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6:18

Subject: S0846_陳先生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「戲仿諮詢」意見書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04:52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敬啟者：

本人希望政府在戲仿問題上加入「第四方案」的UGC豁免條件，另外展開「安全港」諮詢，令網絡業界發表他們的憂慮，進一步保障市民。

本人為一名設計師，工作時時常會用上一些網絡上找到的圖片作素材，衡量過自己的設計跟原圖的市場沒有衝突才會將作品推出。本人認為今次「版權修訂」不止對坊間的「二次創作」帶來負面影響，亦會打擊像我這類以設計或創意為主的產業。香港是商業社會，平面設計、廣告設計等佔設計產業的一大部分，即使產品設計亦需要製作目錄等平面作品，當中難免用上別人的圖像以達到設計師想要的效果。基於商業原因，為圖片付上版權費用是無可厚非，但有時要在一些不顯眼的地方加上某些效果，例如背景、花紋，或沒有獨特性的物件例如手掌、棍棒等，要先詢問版權持有人或購買作品實在費時失事。本人遇到這些情況時，會考慮到會否與原作品有市場上的衝突、會否貶低該作品的價值/商譽、該作品在我的設計上所佔的份量會否過多等問題，若全部皆否的話就會用別人的作品。

香港商業市場分秒必爭，任何「授權制」或「先問版權持有人」等想法有違香港人的發展步伐，而且實際操作上亦難以做到。例如「授權制」每日可以處理多少個作品？政府或業界有沒有考慮過能否承受個案數量？撇除商業作品，高登或Facebook等網站每天有多少二次創作作品出現？有沒有統計過？「先問版權持有人」亦難以做到，互聯網上的圖片來自世界各地，找尋版權持有人等如大海撈針。不是所有作品都有著名作者是誰，是否代表該作品不能二創或分享？即使找到亦需要時間溝通，不計上述的商業效率問題，現今網絡年代，話題來得快去得快，若要等到版權人回覆，熱潮早已過，就再沒有創作或分享的意思，做生意的機會亦白白流走。再者，就算找到版權人，版權費可能是天文數字，試問一般網民如何負擔得起？即使是公司亦未必會為少少效果而付費，難道只有有錢人才可以創作？

今次「版權修訂」的諮詢亦沒有考慮到「安全港」問題，除了一般網民之外，亦令網絡業界擔心。希望政府在戲仿問題上加入「第四方案」的UGC豁免條件，另外展開「安全港」諮詢，進一步保障市民。

陳先生上

